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文件

商 洛 学 院

商院党〔2018〕17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 《商洛学院在职入选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商洛学院在职入选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已经2018年3月13日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商洛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
2. 商洛学院在职入选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1

商洛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水平,推进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学校“一流学院”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1. 第一层次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内外相当于两院院士水平的人才。

2. 第二层次人才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长期项目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国家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3. 第三层次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以上三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协商相关待遇。

4. 第四层次人才

(1) A类博士

所学专业为我校人才需求专业，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在本学科领域内有独到的学术思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毕业于国家“双一流”高校或排名前五的专业类院校的优势学科专业，海（境）外博士应毕业于知名大学。

②导师应为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或者博士本人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③近3年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SSCI检索1篇；理工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SCI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至少2篇2区以上）。

待遇：学校提供安家费30万元，科研启动费5万元；未评副教授职称前，可享受副教授三级基础绩效工资待遇三年；服务期内享受博士学位津贴800元/月、80平米过渡性住房一套或相应的住房补贴；年薪10万元以上；提供电脑等办公设备；配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调入或以人事代理形式解决工作问题。

(2) B类博士

所学专业为我校人才需求专业，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在本学科领域内有独到的学术思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毕业于海（境）内外知名大学。

②导师应为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或者博士本人是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③近 3 年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SSCI 收录 2 篇；理工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 SCI 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至少 1 篇 2 区以上）。

待遇：学校提供安家费 25 万元，科研启动费 5 万元；未评聘副教授职称前，可享受副教授三级基础绩效工资待遇三年；服务期内享受博士学位津贴 800 元/月、80 平米过渡性住房一套或相应的住房补贴；年薪 10 万元以上；提供电脑等办公设备；配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调入或以人事代理形式解决工作问题。

（3）C 类博士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或毕业回国且完成博士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

待遇：学校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 5 万元；未评聘副教授职称前，可享受副教授三级基础绩效工资待遇三年；服务期内享受博士学位津贴 800 元/月、80 平米过渡性住房一套或相应的住房补贴；年薪 10 万元以上；提供电脑等办公设备；配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调入或以人事代理形式解决工作问题。

特别优秀的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特殊津贴等事宜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协商相关待遇。

二、相关说明

1. 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商洛学院在职入选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充规定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促进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方面的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1. 学校对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人才称号的人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提供 30 万元科研经费，每月发放 10000 元专项津贴。

2. 学校对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千人计划等人才称号的人员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提供 20 万元科研经费，每月发放 5000 元专项津贴。

二、入选省级人才项目

1. 学校对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陕西省“千人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陕西省“百人计划”等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提供 15 万元科研经费，每月发放 3000 元专项津贴。

2. 学校对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陕西省“千人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陕西省“百人计划”等省级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提供 8 万元

科研经费，每月发放 1000 元专项津贴。

三、相关说明

1. 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商洛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